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盐广〔2019〕14号

转发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 (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经发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的通知》(苏文旅传〔2019〕6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省厅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的参演、参展初选工作(相关要求见省厅文件活动方案)。表演类作品每县(市、区)不分专业限报8个,美术作品限报10个。请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将报名登记表汇总打包发至邮箱:739171251@qq.com。联系人:陈健;电话:86664403。

附件:《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9月3日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批盖章 陈芬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19)65号 编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引导我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社会艺术教育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帮助广大考生搭建艺术学习与交流的平台,经研究,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举办我省第三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请各地认真组织本地区的参演、参展初选工作(相关要求见活动方案)。

附件: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方案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展演（展览）活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引导我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展示我省社会艺术考级水平，通过展演、展览等方法为广大考生提供艺术学习成果交流的平台，丰富我省艺术考级活动管理手段，力争全省社会艺术考级水平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办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承办单位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协办单位

徐州青少年文化艺术教育协会

五、展演、展览的项目、时间和地点

（一）、展演项目：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专业；时间：11月23日-24日；地点：徐州音乐厅。

（二）、展览项目：美术作品；时间：11月23日-11月24日；地点：徐州音乐厅。

六、内容和要求

(一) 音乐类

1. 声乐节目

独唱:钢琴伴奏 1 人,演唱歌曲 1 首,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演唱要求:声音流畅,音准、节奏良好,吐字准确清晰,对演唱作品的感情、风格有较为准确和完整的把握与体现,做到声情并茂。

2. 器乐节目

独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要求:a、能较为完整地演奏曲目,胜任所演奏曲目的技术要求与音乐要求。音准、音色、节奏准确。

b 演奏乐谱准确。对作品的诠释准确,有良好的艺术表现能力。

c、较为熟练地掌握所选乐器的演奏方法,姿势正确,动作

自如。

（二）舞蹈类

独舞、双人舞或三人舞，群舞（人数不超过 24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作品舞种不限：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街舞、国标舞等形式。

参演作品要求思想健康向上，题材形式多样，构思新颖独特，富于时代气氛。

（三）戏剧类

朗诵节目作品不限，朗诵时间在 5 分钟以内。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

朗诵（吟唱）内容要求：

1. 作品要求：主题鲜明、深刻，格调积极向上，语言自然流畅，富有真情实感。

2. 语言表达：要求脱稿，声音洪亮，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语速适当，表达流畅，激情昂扬，肢体语汇丰富。

3. 形象风度：要求衣着整洁，仪态端庄大方，举止自然、得体，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四）美术作品

展示类别：素描、色彩、儿童画、国画、版画、漫画、卡通画、线描、软笔书法、硬笔书法。

基本要求:

1. 作品主题鲜明而富有创意,符合年龄特点的表现形式和材料。

2. 作品构图布局合理,美观,丰满,画面干净整洁。

3. 作品造型及形象生动形象,技法熟练,线条流畅且富有特点。

4. 色彩搭配协调、明快、美观,色调和谐统一。

5. 绘画作品规格最大不超过 54X38cm(4 开),根据级别也可选八开或十六开。国画及毛笔书法作品用纸不大于 4 尺整张,硬笔用纸为 16 开。

6. 作品背面写明以下信息:城市地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性别、年龄、指导老师姓名。

7. 参展者要保证作品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参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

七、工作机构

(一) 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设组委会。

(二) 组委会职责和主要成员

1. 组委会主任:

陈 芬: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副厅长

2. 组委会副主任:

李明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崔峰: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人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副调研员

李忠良: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3.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

(1) 办公室: 负责展演方案制定以及展演活动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主任: 张人健

副主任: 李宇光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艺术处处长

胡猛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主任科员

(2) 专家组: 按专业分组(名单另定), 负责选拔各市推荐参加展演、展览的作品。

(3) 保障组: 负责展演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等综合协调工作。

组长: 李忠良

副组长: 李宇光

成员: 江云新(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艺术处副处长)

八、参演选手、节目(作品)产生办法

(一) 由各艺术考级机构在参加艺术考级的考生中择优推荐。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初选,并按规定的数目,将选送作品报送省展演组委会。表演类作品每市不分专业限报8个,美术作品限报10个。

九、展演活动分阶段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 第一阶段

9月30日前,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本市艺术考级展演节目初选工作。

(二) 第二阶段

10月10日前,各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按规定,向组委会报送选手名单、参演节目视频和美术书法作品等。

(三) 第三阶段

10月20日前,专家组完成对参演节目、参展作品的选拔工作;组委会向社会公布展演节目、参展作品名单。

(四) 第四阶段

1. 剧目展演及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地点、时间参见“五、展演、展览的项目、时间和地点”)。

2. 展演过程中,将安排相关专业的专家,适时进行现场辅导点评。

3. 展演活动将同步安排线上播出。

展演(参展)活动第一、二阶段工作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第三、四阶段由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十、有关事项

(一) 参演选手需自备演出服装、伴奏、乐器、道具等用品。

(二) 本次活动不收取报名费和其他费用，参加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各市代表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奖项设置

入选参加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的选手均获证书，选手指导老师获荣誉证书，对组织工作优秀的市文广新局颁发优秀组织奖。

十二、组委会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址：

1. 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1号；邮编：221000

联系人：江云新；电话 0516-80801968

2. 徐州青少年文化艺术教育协会；地址：江苏模特学校(王陵路57号-A105)；邮编：221000

联系人：冯歌舞；电话：13912035398；

联系人：夏萍；电话：15150012866。

邮箱：yskjzy@126.com。

第三届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展演（展览）活动

报名登记表

参展类别：器乐 声乐 美术
 朗诵 舞蹈 书法

姓 名		性 别		（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另一张随表寄来）	
手机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考级证书编号		
推送单位名称			指导教师		
参 展 类 别	舞蹈	作品名称	时长	舞种	参演人数
	美术	作品名称	类别		规格
	书法	作品名称	类别		规格
	器乐	乐种	曲目	时长	演奏形式及人数
	声乐	唱法	曲自	时长	演唱形式及人数
	朗诵	作品名称	时长	参演人数	
推送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考级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市 文 化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地市局名称		同意（盖章） 2019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方式				